

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01014 醫技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60505 醫技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經
經 1060523 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設置「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並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五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- 三、 本會職掌如下
 - (一)擬定及修訂本系招生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審議本系相關招生之考試成績、錄取分數或錄取名單。
 - (三)推薦本系招生試務委員。
 - (四)裁決本系招生爭端及違規等事項。
 - (五)研議本系招生宣傳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四、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或由召集人指定之。會議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召集人如不克出席則由召集人指定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參與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應恪遵保密與迴避應有之規範，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自動迴避擔任本會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